论河南李雪臣教案

野口鐵郎

The author examines in detail the LiXuechen case which occurred at the end of Kangxi reign in Henan province, and made the following points. First, the reason why there are almost no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the religious ideas or organization in this case is that the officials who handled it intended to make it vague; Secondly, Henan's governor who was dismissed from his post just before the final judgement of the case was made might get worse with the shandong's governor, who was hornored to get a promotion for his contribution in submitting the case. Thirdly, it seemed that the local gentry who wanted to get rid of LiXuechen and the Shandong's governor formed an alliance to some extent and created a "heretical religion" case.

一

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持有某种目的并试图进一步得到发展的团体、往往利用政治或社会的动荡不安来扩大自身的势力、这时宗教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而当政治及社会处于安定时期时、其反抗势力也大多通过以宗教为纽带的集团而有所举措。此类事件或着眼于实现宗教的理想、或为了达到与宗教并无紧密关联的企图。例如,19 世纪的天地会及哥老会①、以及宗教外衣论所述势力②、便多借宗教团体为伪装、作为扩充组织的手段。

毋庸置疑、这样的集团是中国历代独裁政权所必须加以铲除的社会存在,因此明清两朝都定有"禁止师巫邪术"的律例条文③。其用意不仅在于扼制那些违悖王朝统治理念的思想的产生,更重要的是为了根绝与之有关的反王朝组织的存在,且无论明、清,都将白莲教置于该律例条文的首要位置。清朝这样做,自然可以被认为仅仅是出于清承明制、然而实际上在编纂清律时,白莲教已非原来的与元末明初的红巾紧密相关的白莲教、其自身已不断发生演变、出现了众多的名称和教派④。尽管如此,清政府仍将这些根置于民间的诸多教派一概视为白莲教。

另一方面,当某个与"邪教"并无关联的团体,被官方认为是一种反社会的势力,或是出于某种需要必欲除之而后快时,对官府而言最为稳妥的方式为先将对方定性为"邪教"、再施以取缔、镇压。因为地方官员对那些被诬陷为"邪教"的组织采取雷厉风行的处治,极易博得朝廷的认可与青睐。这不仅对团体、既使是针对某个人也同样行之有效。本文所探讨的李雪臣教案,现存史料甚为稀少,其性质和处理经过也极为暧昧不清,单凭现有的史料不仅很难究明该事件

的实情，甚至作为历史研究最起码的素材都嫌不足。然而，从中却有可能描绘出明清时代被官方以“邪教”名义严酷镇压的诸多案件，以及在权力面前无能为力的个人的背后所隐藏的某些实态。

河南李雪臣事件发生在社会处于相对稳定期的康熙五十六年(1717)九月，很快于翌年四月结案。与之相关的史料将其称为白莲教，并冠以李雪臣之名，其实际情况不甚明了。本文根据残存的有关记录，拟对李雪臣及其背景作一探讨。

二

清政府最早获得有关李雪臣的情报来自《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⑤第七册所收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山东巡抚李树德的奏折，李树德根据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直隶真定守备杨福的报告，及十月十日曹州知州杨文乾的密禀，叙述了事件的经过。

除上述奏折外，《康熙奏折》第七册还收录了李德树同年十一月二日的奏折、第八册收有该巡抚二十一日的奏折⑥，第七册尚有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直隶巡抚兵部右侍郎兼督察院右副都御史赵弘燮奏折。而笔者所见相关地方志中，并无该事件的记载。下面根据上述史料，对李雪臣事件作一概述。

康熙五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河南杞县某木匠因涉嫌杀人被官方拿获，从其供述中杞县知县得知兰阳县李雪臣计划于十八日聚众杀官，便火速通知兰阳县知县。兰阳县知县冉介异遂与乡绅相商，获悉生员李雪臣为白莲教徒，即刻采取行动，于十八日将李雪臣、生员李山义、监生曹钧、民人张尔昆及住在李山义家不知姓名者一共五人杖毙，逮捕监禁了李山璧、李三让、李兴邦、乔大伦等二十八人。其中李兴邦为李山义之子，从李山璧、李山义姓名上看，二人之间或许具有血缘关系，但无史料佐证。据直隶巡抚赵弘燮奏称，杞县知县指挥兰阳差役采取了搜捕行动，并称李贡生家在兰阳县城北门内，窝藏多人。李贡生指李雪臣亦或李山义，无从知晓。

在逮捕有关人犯的同时还进行了搜查，官方发现了馒首数千并宰猪数口、以及骡马、兵器等供聚众之用的物品，此外还查获了文簿一册。该文簿中不仅载有河南人，且另有山东人姓氏，这便唤起了山东巡抚李树德的极大注意，并赋予了其采取行动的正当性。官方根据杞县出首之李广居所告张千一的自供，得知有关李雪臣的情况，而前述杞县木匠是李广居还是张千一，现已不得而知。

虽然案件发生在河南兰阳县，但现存史料却全部出自邻近的直隶、山东的高级行政官员之手，且其奏折之中俱宣称并未有疏职守。而河南官员的有关报告却付之阙如，至少在日本毫无线索可寻。然而，李树德的第二件奏折及赵弘燮的报告中都涉及到当时的河南巡抚张圣佐在拿捕兰阳县教徒的行动中已尽力而为，正如《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⑦所载，该事件最初的记录来自张圣佐的奏疏。据李树德的第二件奏折称，在张圣佐的谢查与协作之下，拿获在河南闻讯逃走的单县或曹县人赵勋公、曹州人袁进、温知新以及赵勋公之妻、侄小召、姐夫谢葱。⑧

李树德审得袁进本名范光智，乳名小宛儿，由此可知袁进又名范宛。因过继给河南扶沟县杨泰为子，故取名杨元进，去掉杨字，以同音的袁进为名。他曾致力于白莲教在河南的传播。与李雪臣、乔大伦等相往来。另外，凤阳府颍州住有周姓监生及阎姓道士，具体负责印刷该教符贴。温知新曾背负袁进的行囊往来于李雪臣等人之家，得知袁进倍受众人尊敬。赵勋公与妻、侄在河南兰阳县住居十余年，值此搜捕之际逃至谢葱家，后又只身逃往兖州府鱼台县、徐州等

地躲藏,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为止尚未拿获到案。李树德在第二件奏折中最后明哲保身地声言,白莲教是易于煽惑愚夫愚妇的邪教,若不严加取缔,势必蔓延,因此一面向皇帝报告,一面严拿法办,同时查察保甲,不时开诚晓谕,使人们各安生业,改邪归正。

《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己未条,根据河南巡抚张圣佐的奏报简略记述了该事件的经过,其李兴邦为李雪臣之子一说与《康熙奏折》所录李树德奏折相龃龉。而《东华录》⑨卷100有关该案的记载,则与《实录》相同。此外,《实录》卷277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乙巳条言及袁进时,称其与"白莲教贼首朱复业"为同一人物,收袁进为养子之人名郭英,并未出现杨泰其人。而《康熙起居注》⑩将袁进写作袁荩。《实录》卷278康熙五十七年四月戊戌条所载刑部对此案的最终判决也没有杨泰的名字,同样称袁进养父为郭英。从该记录中可知,刑部对此案的量刑是非常重的,除李雪臣于捕获时即经杖毙外,袁进被叛凌迟处死,其养父郭英、李兴邦等二十二人斩立决,孙丙等十四人斩监候,洪知所等俱发康熙五十四年新设的吉林省三姓等处为奴。有关该判决中首次出现的人物,除姓名外其详情无任何史料记载,《实录》该条内容的原始材料亦不知所终。

三

官方认定的以李雪臣、袁进为首的白莲教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宗教内涵呢?关于这一点,赵弘燮仅仅以叙述河南一般状况的口吻奏称:"臣风闻河南有白莲教,又名神捶教",并未直接涉及李雪臣等人的任何具体情况。而《实录》及《起居注》所记载的对袁进、郭英的宣判,是根据顺治三年制定的《大清律》十恶中的"谋反"罪所拟⑪,并非礼律的"禁止师巫邪术"条。

明朝以来,有关官方查禁与王朝体制相对立的宗教结社的记录,在论及其崇拜神格的名称、教首的神圣化内容时,往往加上"夜聚晓散"、"男女混淆"等常用套话,李树德第一件奏折中即有"煽惑男妇,夜聚晓散,不惟有伤风化,抑且有害地方"之语。然而,这仅仅是对其至山东赴任以前该地存在的白莲教、一炷香教、天门神拳教等所作的概述。在现存有关李雪臣案件的史料中,极少能看到其结社组织、宗教信仰方面的内容。只有《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己未条,转述了张圣佐的奏疏内容:"兰阳县奸民李雪臣、子李兴邦,在生员李山义家,以白莲教为名,聚徒惑众",几乎成为唯一有关该组织宗教气息的记载。而李树德的第一件奏折,仅止贸然得出"查得李雪臣等俱系白莲邪教"的结论,任何史料俱无言及讯问及调查的具体过程,搜获物品中也没有与宗教相关的东西。李树德在其第二件奏折中也只宣称袁进负责印刷符贴,而避而不谈是否搜得符咒。

马西沙、韩秉方合著的《中国民间宗教史》称,袁进被捕后供出刘佐臣,刘佐臣是五荤道、收元教即以后的八卦教的创始人,虽然康熙五十六年时已物故多年,但袁进的白莲教传自刘佐臣则是毫无疑义的⑫。如其所言无误,那么李雪臣、袁进的教派则可上溯至明末天启年间以山东为中心兴盛一时的闻香教的谱系之中。若果真如此,官方将其定为白莲教便不无道理。考虑到目前尚无法从残存史料之中获悉有关李雪臣、袁进宗教理念的具体内容,且李树德奏折又不容忽视地提到一炷香教等教派,故而此说只能暂作保留。

值得注意的是,史料记载的现状,与其令研究者着眼于李雪臣结社的教派传承,不如去面对一个最根本的疑问,即李雪臣结社事实上是否本身就是一个与白莲教等"邪教"并无关联的组织呢?进而得出山东巡抚等地方官员为了惩办、镇压有可能危及王朝秩序的组织而借用了白

莲教之名的推论。这样也许更有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濮文起《中国民间秘密宗教》一书除称该结社为白莲教外，并未言及其宗教色彩，而将其定性为反清复明团体⑬，颇具启发性。因为李兴邦其名以及袁进改名朱复业，都明显代表着复兴朱明的企图。当然，被查获的物品中除已知的数千个馒首之外，还包括一些武器，只是这些武器的实用性是值得怀疑的，而专供“伺候外来诸人”用的被宰杀的猪也只有数头。由此可知，即使李雪臣集团确为反清复明组织，也只处于最初的准备阶段。

至于李雪臣集团的规模，赵弘燮仅奏称“李贡生家窝藏多人”，无法判断与该事件相关的具体人数。从案发当初即杖毙五人，被捕者中处以死刑的共计三十七人这一点看，该集团作为“邪教”案所受到的处罚是相当严厉的。而史料中却只字未提这五人和三十七人在宗教结社中的地位及其组织秩序，单凭这些虽无法直接断定该事件并非“邪教”案，但至少可以说是证据不足。此外，河南在同一时期还发生了下述事件，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九月至十月，记载了河南巡抚张圣佐数度上奏河南阌乡县亢挺、李一宁等起事案及其康熙帝对此事作出的反应。《实录》卷 274 康熙五十六年十月癸卯条称，“亢挺一无能小贼，缉拿并无难处”，却“数月未能捕获”，皆因总兵官冯君洗不能正确认识事态而疏于奏闻，同时巡抚张圣佐又庇护前任而不肯上奏，康熙帝为此事大怒。另据《实录》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乙亥条记载，可知此案当时已大致结案。河南阌乡县曾为李自成的根据地，“炮枪兵器皆在焉”，不用等康熙帝督促，足可推测河南巡抚在办理此案时所做的努力。或许这可以成为河南巡抚张圣佐疏于奏报李雪臣、袁进事件的理由之一。与李、袁事件相似的是，亢挺事件的目的及组织情况亦不甚明了，只知亢挺自缢身死，被捕者之中有其亲属。目前无任何史料证明二者之间的关联，但至少可以作为了解康熙末年河南治安状况的线索，即河南东、西省境附近，曾频繁发生不一定与宗教有关的破坏治安事件。

另据光绪《阌乡县志》卷末记载⑭，乘亢挺、李一宁作乱之际，同在“县吏肆虐，吏等切齿”的阌乡县境内，尚有王更一“聚众围城”旋被诛灭事件。即使目的及背景各异，但在同一行政区域之内，反抗官府的事件无疑可以相互独立地分别爆发。若官方不能及时采取对策，这些事件便具有彼此联合的可能性。因此，笔者认为应该将地跨河南杞县至山东曹州的李雪臣、袁进事件与亢挺、王更一的起事相互参照地加以探讨。

自明万历年间之后，数量猛增的秘密宗教结社为了避免遭到镇压，往往不使用白莲教或与之近似的名称，于是现存史料中便大量出现了各种新的教名，而这些新的教名对官方也同样是需要保密的。另一方面，从王朝官员的立场上看，如果断定对方是违悖王朝秩序的新兴宗教结社，即便不知其名，也一概通过冠以白莲教之名、依据王朝制定的有关严禁白莲教的法律条文加以取缔，以此完成自身维护统治秩序的职责。

从李树德及其属下仅仅在进行了极不充分的调查之后，便指斥其为白莲教，力图最低限度地完成义务这一点上看，李雪臣、袁进集团若果真与宗教结社有关，虽无法最终断定其直接源于刘佐臣教派，但至少可以认为是与之相类似的组织。此外，以被李树德当作镇压理由的“十八日聚众杀官”计划、有关该组织宗教色彩支言片语的记录以及袁进改名朱复业等史料为依据，即使得出结论认为该组织是缺乏宗教色彩的反清复明团体，如前所述，也只能说明它所准备的武器是幼稚的，离真正“聚众杀官”尚相距甚远。而“聚众杀官”一词，如同王更一事件一样，还意味着民众对县吏肆虐的怨恨与反感，并由此最终酿成抗官事件。李雪臣等作为生员，属于乡绅阶层，巡抚在调查过程中某些乡绅将其指为白莲教首，这也不能不令人联想到该地区的乡绅之

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反目。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可知要把握该组织的实态,从这些方面寻找突破口是十分困难的。

四

地方官员的奏疏中称该组织的骨干李雪臣、李山义为生员或贡生,另外还有监生曹钧及周某参与其事。监生、生员作为处于王朝权力末端的读书人参与反王朝组织,并不罕见。许多学者都已指出,明代以来多有知识分子加入秘密宗教结社⑮,而宝卷、符贴的编纂、刊刻等也必须得到读书人的帮助。因此,李雪臣、李山义等生员积极参与兰阳县白莲教的活动便不足为怪。由此出发就无法推翻官方将其视为白莲教结社的结论。

在此前后,秘密宗教将知识分子吸收入教作为外援之事即屡有发生。这与著名的《古佛天真考证龙华宝经》卷首收有万历二十七年闰四月二日的敕谕;与弘阳教有关的诸宝卷卷首无一不载有赞扬御马监程公、内经厂石公、盔甲厂张公三位护法的颂词相同,都是在向人们表明自身是受到公认的安全的组织,属于一种宣传手段。因此,极有可能真正的教首另有其人,李雪臣等人并非自觉地参与结社的创建与经营,只是被兰阳县的"邪教"在宣传意义上当作安全阀而已。

如果该组织如李树德第二件奏折所称,确为自山东传入河南的宗教结社,换而言之,即袁进企图自曹州向河南扩展白莲教组织,那么其首谋应为袁进,李雪臣或许只不过被诱入教,用官方的话讲只是胁从而已。然而,曹州方面几乎没有关于袁进的任何记录,其为白莲教徒的证据也仅停留在与李雪臣有关联的程度上,再参之以李树德称李雪臣恰似首谋的含混笔调,即可发现兰阳县的乡党真正想要排除的对象就是李雪臣,其可能性由于下列史实而变得更加确切。

问题的关键在于兰阳县知县冉介异曾禀称:"查得李雪臣等俱系白莲邪教,遂星飞与梁乡绅相商,密行围拿",这段文字意味着当地某些乡民早知其为白莲教徒。按《大清律》规定,知白莲等项邪教存在而不报,即所谓"里长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因此,兰阳县的乡绅里长必应受到责罚。然而,现存史料却只字不提此事。当然,《雍正朱批谕旨》⑯所收雍正二年六月十二日直隶巡抚李维钧奏折,在谈及顺天教案时称:"……等皆系乡农,因祖代相继,恬不为怪"。由于不能认为同样的状况在七年前的河南并不存在,因此便无法断言兰阳县李雪臣等为白莲教一事没有事前得到举发是特殊的例外。正因为如此,下述推论的可能性便增大了,即为了排除李雪臣,即使他与清廷及封疆大吏所力禁的秘密宗教并无直接关联,也依然被作为白莲教徒告发。

目前已无法知晓李雪臣在乡村之中被否定的具体原因。尽管如此,仅凭数头猪及数千馒首即被判定为有造反企图这一点,便不难使人强烈地感觉到此案大有官方假借"邪教"编织罪名的嫌疑。而一系列奏疏俱避而不谈该组织有何宗教信仰、被捕者的宗教地位以及组织结构如何,便草草判决结案等事实,都无疑成为该项推测的支柱。

五

下面所要分析的是将此事件奏报中央的各地方巡抚及其措辞。如前所述,管辖案发地兰阳县的河南巡抚张圣佐的奏疏,除李树德奏折及《实录》卷 275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己未条有所

涉及之外，别无记载。且其报告的详细程度并未超过《康熙奏折》收录的同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二日山东巡抚李树德的奏折。以笔者所见为限，有关事件的奏疏，主要来自李树德，另外还有直隶巡抚赵弘燮的一篇奏折。

据《清史稿》⑰卷 202 疆臣年表、《清代征献类编》⑱清代巡抚年表卷 2 所载，张圣佐字帝臣，汉军正蓝旗人，康熙五十五年十二月以贡生出任河南巡抚，一年半之后即康熙五十七年四月被"免"。《实录》卷 278 康熙五十七年四月己丑条称，因其"未将贼情奏闻，又不严加缉捕"而被"革职"。此后的情况不明。根据相同史料可知，李树德字沛元，汉军正黄旗人，康熙五十五年九月自佐领出任山东巡抚，至康熙六十一年十月，共在职六年多。《实录》康熙六十一年十月癸酉条称，后改调福州将军。赵弘燮其人其事附于《清史稿》卷 255 其父赵良栋传记之中：甘肃宁夏人，曾任完县知县，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自在任十三个月的河南巡抚调任直隶巡抚，直至康熙六十一年六月死于任上，共在职十六年半。其父死后承袭子爵，晚年兼任兵部右侍郎、督察院右副都御史。去世后特命其兄子赵之垣任直隶巡抚，可见深得康熙帝信任。与李雪臣案有关的三大巡抚，在任最短的首推河南巡抚张圣佐。

直隶巡抚赵弘燮修折具奏河南事件的理由，如其自述，是基于"此事虽河抚具奏，但臣既有所闻，不敢隐匿，理合奏闻"的判断，更由于事件的中心杞县、兰阳县与其所辖大名府相邻接。而其所言"若系别省之事，诚恐所闻未确，是以不敢冒昧入告"，虽明属辩解，实则暗含指责河南官员办理不力之意。

山东巡抚李树德不断积极上奏河南事件的表现，可与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初河南巡抚张圣佐办理亢挺等抗官案不力，从而招致康熙帝斥责一事相联系。据《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五日条及十九日条所载，康熙帝认为张圣佐"数月未能捕获，又未据实奏闻，甚属溺职"，而"总兵官冯君洗竞未奏闻，巡抚张圣佐虽奏，亦未将实情说出，又未严查捕缉"，故而下旨命邻近山西总兵官及巡抚等重新予以调查。具体言之，据《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条记载，当康熙帝接到李树德奏折之后，指出："今闻河南白莲教大行，山东巡抚李树德奏称，白莲教已至山东矣。白莲教不可听其蠢动。朕已谕李树德，亦谕太原总兵官，令其严拿"。表明李树德的奏折已引起康熙帝对白莲教的极大关注，同时反映了中央政权对张圣佐信赖的降低及其对李树德寄予厚望。李树德对河南事件所表明的姿态，除河南与山东接壤，在搜获的文簿中出现了山东人的姓名等原因之外，还有其极力想赢得皇帝信任的欲望。事实上，他在第三件奏折中即明确宣称："奴才仰体主子安静之圣训，嗣后倘访有踪迹显著为地方之害者，自当一面折奏，一面严拿法究"。

如前所述，李树德就任山东巡抚与张圣佐出任河南巡抚前后仅相差两个月，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着一些隔阂呢？仅凭现有史料是难以作出判断的，只能根据一些蛛丝马迹作一推断。

在张圣佐就任河南巡抚九个月之后，阌乡县即暴发了亢挺事件及王更一抗官案，若张圣佐能妥善地处理这些事件，无疑对其前程极为有利。这或许便激起了李树德的竞争心理及对抗意识，李树德奏折的字里行间所渗透的自我防护意识，无疑来源于康熙帝就亢挺事件所作的训斥："凡事隐匿，不以上闻，直至流贼至昌平城内，尚尔不知"，以及基于上述危机感所颁布的严命："尔等凡有见闻之处，即当奏闻，断勿隐匿"。进而外化为针对邻近省份行政官员的一种竞争意识，即以与自己管辖的山东境内有关为理由，促使事件在河南爆发，以此作为自己晋升的阶梯。而对被认为是山东曹州人的袁进家属的追查，在以后的奏疏中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这无疑提高了上述推测的可能性。从其结果上看，张圣佐因对策失误而遭罢免，李树德却获荣迁。而

李雪臣及其同党则托因于参与了政府严禁的“邪教”，借王朝权力之手，不留任何痕迹地迅速地被封上了口。

此外，直隶巡抚赵弘燮也在奏折中声明：“窃臣世受国恩至深至重，仰蒙简调直抚，凡有关系畿内之事，无不缮折具奏……。臣将邻省之事有所风闻，即行具奏。臣谨拳拳服膺……”云云。在辩解干预外省之事的同时，巧妙地加以明哲保身的词句。

六

以上根据零散的史料作了一系列推论。与其类似的“邪教”案大多留有颇为详尽的资料，然而有关李雪臣教案的史料却极为支离破碎，这意味着什么呢？是否可以认为，官方在当初尚缺乏留下记录的意识，甚或根本就不希望留下记录呢？若事实如此，其原因何在？本文的主旨即在于为了推进有关上述问题的研究，而作一系列尝试性的推论。

从结果上看，大致可以把握一些基本点，即河南兰阳县生员李雪臣被官方判定为山东曹州袁进所传白莲教教首，包括其亲属在内的一干同党俱遭诛灭。至今尚无法断言与这一事件有关的人们是否真与秘密宗教有所关联，也没有任何史料说明该宗教的传承与教义。从袁进改名朱复业等事实上看，它极有可能是一个反清复明的团体，只是尚无令人信服的确证。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办理这一案件的地方高级官员，并非以事件发生地河南的行政官员为主，而是其邻近的山东和直隶巡抚。

李雪臣事件不论是宗教运动，亦或是反清复明的政治运动，只要其实际存在，便都违悖了清王朝的统治秩序。既然该事件发生在被称为康熙末年的承平时代，那么官方的调查理应极为慎密，有关事件的报告亦应极为详尽。然而，现存史料却为何如何稀少呢？这便是本文立论的出发点。

就任不久的河南巡抚忙于处理与兰阳县方位相反的阌乡县所发生的案件，且并无成效，因此失去了朝廷的信赖。同时也使有关兰阳县事件的报告大部分出自邻近的山东巡抚之手，在刑部对李雪臣案作出最后判决的前夕，河南巡抚遭到罢免。不可否认，在防范事件蔓延至自己辖区以及部分首谋者与山东有关的名义下，山东巡抚在招致河南巡抚失足一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虽无明确的史料记载，但以山东、河南巡抚之间的某种对立为前提，再辅之以山东巡抚将此视为达到某种个人野心的手段，人为造成该事件的可能性是极为浓厚的。而缺乏关于案件调查的记录、残存史料又过于简略、急速处理有关人犯，这些都可作为旁证。

当然，作为王朝政权的施政方针，对于那些试图背离王朝统治秩序的集团，不论其为宗教团体，或是政治集团，都理所当然地予以镇压。然而，若朝廷或地方官员并非由于对方真正在宗教或政治上有反政府言行，而是出于其它理由，捕风捉影，捏造莫须有的罪名加以惩治，同时又不授民众以反抗的口实，那么指斥其为秘密宗教便是最佳方案。因为该集团相对于官方而言属于秘密组织，这既对官方实现其谋略极为有利，同时亦可收到威慑民众反王朝言行的效果。

通过上述分析、推断所得出的有关李雪臣教案的概貌，并不能被视为十八世纪的特征。明清时代不断遭到王朝权力镇压且屡蹶屡起的诸多“邪教”案，其原因正如目前史学界的研究成果所展示的那样，不可否认是由于农民的贫困、他们对于更加美好的福祉社会的期待、对既存宗教信仰的失望、王朝的榨取及其对民政的束手无策等等。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在众多的教案之中，有的却是朝廷或地方官员一手造成的。鉴于官方的镇压容易导致武力的反抗，故而需要

一方面使镇压行动名正言顺，一方面在真相不明的情况下笼而统之地称其为“邪教”案，同时仅在记录中留下被认为是反王朝的内容。于是，在当今的历史研究中，大多数这样的案件便因其史料不足而不加判明地一概被视为“邪教”案。

本文有关河南李雪臣案件的探讨，即是在史料欠缺且暧昧不清的情况下，对被当作“邪教”案处理的事件所做的推断与验证。

---

①参阅拙文《“斋匪”与“会匪”》、《红白黄教的性质及其传承》、《红莲教与哥老会》(收入野口鐵郎《明代白莲教史研究》·附编，1986年、雄山阁出版)。此外，小岛晋治、市古宙三、浅井纪等学者亦有相关论述。

②此观点主要盛行于六十年代，如杨宽《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再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等(俱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问题讨论集》1962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③《大明律》、《清律》中的〈礼律〉俱有此项规定。

④特别是明末万历年间以后，出现了众多与白莲教相类似的宗教结社。参照酒井忠夫《明末的宝卷与无为教》(《中国善书研究》1960年，弘文堂)、喻松青《明清时代民间的宗教信仰和秘密结社》(《清史研究集》1、1980年)、野口鐵郎《如何把握白莲教》(《明代白莲教史研究》·第一编)。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1984年，档案出版社。以下简称《康熙奏折》。

⑥按年月日顺序称为第一件奏折、第二件奏折、第三件奏折。

⑦1964年台湾华文书局刊本。以下简称《实录》。

⑧李树德的第二件奏折称与山东有关的姓名来自李雪臣的供述，由于李雪臣在九月十八日的搜捕行动中即被杖毙，是否留有供词，值得怀疑。

⑨1891年上海广百宋斋刊本。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1984年，中华书局。以下简称《起居注》。

⑪《实录》卷278康熙五十七年四月戊戌，明确载有依照〈谋反律〉、〈谋反之祖父律〉处罚的谕旨。

⑫199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935、938页。

⑬1991年、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72页。

⑭刘思恕、王守恭编，1894年刊。

⑮参阅福田节生《清代秘密结社的性质及其作用—特别是与农村社会的关系(《史学研究》61、1956年)、酒井忠夫《明末红封教与梃击案》(《塚本博士颂寿记念佛教史论集》1961年)。

⑯1965年、文源书局刊本。

⑰1977年、中华书局刊本。

⑱严懋功编，1966年、世界书局。